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
申請獎助學金審查細則**

90.09.25本系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.04.15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10.20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10.17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04.24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 
107.12.11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04.16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**110.04.13本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**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、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，其對象及金額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獎學金一次核發，助學金逐月印領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1. 依據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研究生獎學金第1點「碩士班：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」。
2. 審核標準、核發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教務處通知本系各班班級名單之學業成績及排名為**原則**。獎學金授予對象需至少修習2門碩士班課程6學分(含)以上。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前1至3名，分別支領8千元、7千元、5千元為原則，其餘分配方式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。新生依推薦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第1名各支領1萬元。獎學金授予對象依序遞補。
3. 本獎學金以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在學之一、二年級研究生為限，休學者不得請領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1. 本助學金每學期之實際名額及額度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布。
2. 審查標準：
  - (1). 學業成績
  - (2). 家庭經濟狀況
3. 研究生協助校(系)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應限制申請或領取本助學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
申請獎助學金審查細則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</p> <p>2、審核標準、核發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教務處通知本系各班班級名單之學業成績及排名為<b>原則</b>。獎學金授予對象需至少修習2門碩士班課程6學分(含)以上。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前1至3名，分別支領8仟元、7仟元、5仟元為原則，其餘分配方式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。新生依推薦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第1名各支領1萬元。獎學金授予對象依序遞補。</p>	<p>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依下列事項辦理：</p> <p>一、獎學金：</p> <p>2、審核標準、核發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教務處通知本系各班班級名單之學業成績及排名為<b>參考</b>。獎學金授予對象需至少修習2門碩士班課程6學分(含)以上。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前1至3名，分別支領8仟元、7仟元、5仟元為原則，其餘分配方式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。新生依推薦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第1名各支領1萬元。獎學金授予對象依序遞補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